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池永歆主任

紀錄：○○○組員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9 人，實到人數 9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目前為主計彙整預算分配期間，尚無法查詢餘額。

參、確認事項：

- 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5】。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學生減修申請相關表件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為使學生符合基本學術能力，同時考量學生個人時間安排，經主任同意後，自本學年度起開放學生可於大三下起申請減修，惟仍請各位同學留意自身修課之學分數，以避免大四有畢業學分不足之情事。
- 二、減修本系大三學生減修聲明書及減修成果報告書各 1 份供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學生多加留意減修申請相關事宜。
- 二、請導師協助宣傳學生應留意自身學分修習數。

伍、列席者發言：

- 系辦公室：

一、教師學術事務：

- (一) 請老師持續進行自身研究成果列表之更新，以利本校及老師申請校內各項事務成果勾稽。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員額已日漸補足，經詢問後未來歉難申請超支鐘點，日後各位老師開課時建請遵守本校鐘點 0 超支之規定；另系主任建議如因特殊原因或為滿足特定學生畢業條件需求者，建議或許可能考慮採用義務授課方式，該方法亦無最低修課人數之限制。

二、學生事務、課務宣導事務：

- (一) 本系師資培育社會領域歷史及地理專門課程，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課皆可滿足學分修畢之要求，如學生有課程難易度或個人興趣之考量有其他修課需求，本系無擋修之課程限制，所以請學生儘早進行修課規劃；另「領域核心課程」及「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未來皆安排於大四開課，請系學會長轉知系上同學，請師培生多加留意。
- (二) 據部分兼任教師反應，本系學生主動協助教師之意願低下，群體意識較不明顯，建請本系學生能主動協助授課教師各項教學事務，可指派小老師協助教師事務或教學資料之印製。
- (三) 近年本系學生將物品存放系辦之情事漸增，且經通知後大多未能如期取回，造成學生物品存放堆積於系辦；有鑑於此，日後有關本系學生之資料、物品或信件等，系辦公室於臉書社團通知後，請於工作日 5 日內至系辦領取，逾期者將逕行投遞所屬班級信箱櫃；掛號信件或包裹則退回原寄件人處理，以上皆不另行通知，請系上同學多加留意。
- (四) 請系所學會轉知各位同學，如在製作報告或資料查找時如有需外部單位或人事支援，請務必留意公務禮儀。
- (五) 本校學生休學新增「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請學生有具體之休學原因事實後，再請老師協助進行晤談輔導後，方可啟動休學申請程序。
- (六) 111-2 學期畢業研究生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各位擔任指導教授老師留意並提醒研究生；另，110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考師申請須至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線上登錄後印出，亦請協助轉知指導學生。
- (七) 111-1 學期大一新生校園服務課程，因上學期需參與校慶活動，擬安排參與同學可直接抵服務學習時數，為求公平，而未參與之學生則需進行其他服務時數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 大一班代、學務股長因協助系務事宜：折抵全部時數

- 111 年 11 月 19 日（六）校慶典禮：15 人，折抵全部時數
 - 校外志工服務：非學生團體活動舉辦之活動時數可折抵，並請於期中考
周前完成登記
 - 餘未有時數之同學則需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工作
- 學生如於校園服務時段有請假之情事，應須補回時數，並請授課老師加以
督導。

三、行政協助事務：

- （一）請各位老師協助，囿於勞基法規定及學生工讀費用單價日趨提升，系上教
室課程有到第 8 節之情事，請儘量準時下課，如與學生有各項問題需進行
輔導或諮詢，請引導學生至教室走廊或您的研究室，以利工讀生進入教室
清掃，造成老師不便，陳請老師見諒。
- （二）惠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學生離開教室前請主動關閉各項電器設施以及投影
機，以增加各項設施之使用年限，並建議請班上同學熟稔電子講桌之開關
方式。
- （三）教室暢開方式試行後，上課時段由系辦公室協助開關教室設備，其他時段
或碩士班學生如擬借用教室，則依原例辦理，需至系辦公室借用教室鑰匙。
方案是試行後，目前低年級學生（其入學時已開始試行教室暢開，無經歷
借用鑰匙時期）於非上課時段借用鑰匙後，離開教室後仍將教室鑰匙包直
接棄置於教室內，無進行歸還之動作及概念，抑或借用中文系教室上課時，
由授課老師進行鑰匙之借用，特別要請大一大二的班導師加強宣導，系上
已盡可能支援協助學生上課之便利性，也請學生於享受便利之餘也盡可能
協助教師授課以及配合系上既有之各項行政規範規定辦理。
- （四）請各位老師，上課期間，如臨時有教室異動時，請派員告知系辦公室人員，
以利系辦進行關門之動作，勿自行離開，以免外部人士進入教室。
- （五）依據本校選課要點第 2 條略以，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
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使學生符合基本學
術能力，同時考量學生個人時間安排，經主任同意後，自本學年度起開放
學生可於大三下起申請減修，且必須填寫相關聲明書及繳交減修成果，惟
仍請各位同學留意自身修課之學分數，以避免大四有畢業學分不足之情事。
- （六）執行各項計畫案時，請各位老師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如教育訓練），
並請確實掌控勞健保人數。
- （七）請各位老師協助邀請 **111-2 學期專題演講講座 2 人**。

●所學會：無

●系學會：

一、希望系上可以減少必修學分數，以利學生自主學習。

二、據學生反應系上課程應用性尚不足。

■系主任回應：

一、本系雖為應用歷史學系，但須扎根立足於學術後，方可鼓勵學生往應用方向進行能力開展，故學術理論之加強仍為必須，惟系上會參考學生意見，適時調整教師授課內容，以減少學生學用落差。

二、另有關本系師培生修課事宜，應以本系一般生為修課主體，如有必要，應延長修業年限以完成師培課程。

三、必修課程之因涉及本系課程整體結構變化，另案於課程委員會中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時10分